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姿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382元，及其中新臺幣51,91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2月16日、111年12月
03 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
04 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
05 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
06 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
07 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
08 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09 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
10 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
11 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帳款尚
12 餘新臺幣（以下同）54,382元，其中51,918元為本金；1,96
13 4元為利息（114年7月16日至114年10月15日）；500元為違
14 約金（即114年8月）未按期繳付。

15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帳款尚餘54,382元
16 及其中本金51,91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
17 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18 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
19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